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8

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
中華民國104年度

縣市別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 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611,448	203,297	21,536	-	181,761	-	
新北市	800	6,970	-	-	6,970	-	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	41,555	19,180	-	-	19,180	-	桃園市政府
臺南市	117,277	46,302	21,536	-	24,766	-	臺南市政府
高雄市	209,122	43,143	-	-	43,143	-	高雄市政府
宜蘭縣	913	12,543	-	-	12,543	-	宜蘭縣政府
南投縣	12,945	4,339	-	-	4,339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133,130	37,961	-	-	37,961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22,730	3,854	-	-	3,854	-	嘉義縣政府
臺東縣	28,790	7,889	-	-	7,889	-	臺東縣政府
澎湖縣	2,405	407	-	-	407	-	澎湖縣政府
基隆市	800	5,585	-	-	5,585	-	基隆市政府
新竹市	4,500	7,323	-	-	7,323	-	新竹市政府
嘉義市	10,145	1,070	-	-	1,070	-	嘉義市政府
金門縣	26,336	6,731	-	-	6,731	-	金門縣政府

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編製

填 表	審 核	業務主管人員	機關首長
		主辦統計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